

石审管批字〔2023〕146号

关于埃肯碳素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绿色冷捣糊及特种产品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埃肯碳素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埃肯碳素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绿色冷捣糊及特种产品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埃肯碳素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绿色冷捣糊及特种产品生产线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9-640202-07-02-821787）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°23'27.752"，北纬 38°0'48.451"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在现有二系列中碎车间内建设一条年产 50000 吨绿色冷捣糊及特种产品生产线，配套购置安装 2 台 4000L 混捏锅、1 台球磨机、1 台破碎机、1 台筛分机等，对一系列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、危废减量化提升改造和环保升级改造。本项目不涉及电锻炉升级改造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

中环保投资为 13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50%，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。

经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全面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扬尘防控措施，设置施工围挡，采取湿法作业，道路洒水降尘，运输车辆及物料采取苫盖措施。废气（粉尘）无组织排放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电煨煤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式管道收集，经负压式布袋除尘器除尘+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15）排放；电煨煤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式管道收集，经负压式布袋除尘器除尘+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16）排放；原料电煨煤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式管道收集，经旋风除尘+负压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17）排放；混捏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式管道收集，经负压式布袋除尘器除尘+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18）排放；原料装卸、储运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，通过洒水降尘降低无组织粉尘逸散。

废气（粉尘）排放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中 A 级标准后排入管网，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。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，合理安排厂房布置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运营期钢球渣、废包装编织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，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；除尘灰和无组织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；废导热油、废矿物油、废矿物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废暂

存间运行管理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要求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1.32t/a。

（二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工作要求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各类排污口应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、规范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。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，你单位应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，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要求，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（四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